

(附件 1)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行草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～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16 日	楷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李郁周
02	3 月 23 日	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	鄭聰明
03	3 月 30 日	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鄭聰明
04	4 月 6 日	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(一)	楊勢年
05	4 月 13 日	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(二)	楊勢年
06	4 月 16 日(六)	校外參訪---書家參訪	林亮吟
07	4 月 20 日	唐·顏勤禮碑教材教法	林進忠
08	4 月 27 日	唐·顏勤禮碑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進忠
09	5 月 4 日	語文競賽指導小撇步	邱雲霞
10	5 月 11 日	歐字結構面面觀	邱雲霞
11	5 月 18 日	魏碑教材教法	宋 崗
12	5 月 25 日	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	宋 崗
13	6 月 1 日	唐·智永《千字文》教材教法	林東明
14	6 月 8 日	唐·智永《千字文》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東明
15	6 月 15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李郁周

(二)行草書班(週三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)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16 日	行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楊旭堂
02	3 月 23 日	行草習寫要領	趙建霖
03	3 月 30 日	行草 4 開作品習寫	趙建霖
04	4 月 6 日	草書體系的衍變與特徵	陳銘鏡
05	4 月 13 日	于右任與智永草書千字文的藝術欣賞	陳銘鏡
06	4 月 16 日(六)	校外參訪	陳建蒼
07	4 月 20 日	米芾行書教材教法	吳國豪
08	4 月 27 日	米芾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吳國豪
09	5 月 4 日	草書風格初識	李羿慧
10	5 月 11 日	行草之「臨」、「創」、	李羿慧
11	5 月 18 日	從徐渭到王鐸(結字與筆法)	蕭一凡
12	5 月 25 日	從王鐸到帕洛克(章法與墨法)	蕭一凡
13	6 月 1 日	歷代書法名家理論與創作(上)	郭晉銓
14	6 月 8 日	歷代書法名家理論與創作(下)	郭晉銓
15	6 月 15 日	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	楊旭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一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如果疫情達指揮中心公布之三級管制，則課程改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。

(四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林亮吟 0920-405-196

副理事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
理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三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